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的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香域绿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 15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华星面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 356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8.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清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市德鑫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人，营业收入为 10066.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78.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土豆（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绿茵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 125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5.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卢晓松印

5. 白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绿茵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 125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5.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辣椒（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绿茵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 125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5.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胡萝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绿茵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54.36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5.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洋葱（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绿茵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 125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5.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克苏誉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